

国投瑞银搏股通金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开放日参与退出指引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一、参与退出业务时间流程表.....	3
二、参与退出业务受理的销售机构.....	3
三、参与和退出业务的原则、方式及价格等.....	3
四、参与和退出的业务流程.....	7
五、其他	9

一、参与退出业务时间流程表

1、公告日：2014年5月21日，投资者可登陆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瑞银”或“资产管理人”）网站查阅国投瑞银博股通金2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为“本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公告的详细信息。（网址www.ubssdic.com）

2、本次开放时间安排为：

退出开放日：**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不足6个月，本次不开放计划份额的退出**

参与开放日：2014年5月26日

注：1）销售机构在开放式基金业务受理时间内均可受理参与申请。

2）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国投瑞银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在网站上发布公告。

3）5月26日15:00后提交的参与申请无效。

二、参与退出业务受理的销售机构

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和退出场所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和国投瑞银直销中心。

三、参与和退出业务的原则、方式及价格等

1、“未知价”原则，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价格以申请时适用的估值核对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适用的估值核对日为开放日（即2014年5月26日）。

2、参与和退出的方式。

参与以金额申请，退出以份额申请。

3、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费率为1%，不收取退出费用。

4、参与份额和退出金额的计算。

净参与金额 = 参与金额 / (1 + 参与费率)

参与费用 = 参与金额-净参与金额

参与份额 = 净参与金额 /适用估值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参与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计划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计划财产所有。

5、资产委托人办理参与或退出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见本指引“四、参与和退出的业务流程”。

6、当日的参与或退出申请可以在当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7、参与和退出申请的确认。

销售网点受理参与、退出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参与、退出申请。参与申请采取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进行确认,退出申请采取先进先出的原则进行确认。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正常情况下,注册登记机构在估值核对日 T 日(即 5 月 26 日)后第 1 个工作日(即 5 月 27 日)内根据上述确认原则对资产委托人参与、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 T+2 日(即 5 月 28 日)后(包括该日)资产委托人应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

8、参与和退出的款项支付。

参与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参与不成功,已交付的委托款项将退回资产委托人账户。投资者退出申请确认后,资产管理人应按规定向资产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退出款项在自受理资产委托人有效退出申请之日起不超过 7 个工作日(包括该日)的时间内划往资产委托人银行账户,如遇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主要市场暂停交易的除外。在发生巨额退出时,退出款项的支付办法按本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9、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金额应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购买金额应为 1 万元人民币的整数倍(不含参与费用)。

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高于 100 万元人民币时,投资者可以选择

全部或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选择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退出后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当资产管理人发现投资者申请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将致使其在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资产管理人有权适当减少该投资者的退出金额，以保证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含 100 万元人民币）时，需要退出的，投资者必须选择一次性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参与金额、退出的数量限制，资产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提前 3 个工作日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代理销售机构在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10、大额退出的通知

任一委托人在开放日退出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管理人。管理人未收到该等通知的，管理人有权拒绝该委托人的退出。

11、拒绝或暂停参与、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特定客户的参与申请：

①如接受该申请，将导致本计划资产委托人超出 200 人。

②根据市场情况，资产管理人无法进行合适的投资，或其他可能对资产管理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的利益的情形。

③因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或资产管理计划内某个或某些证券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使资产管理人认为短期内接受参与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利益的。

④资产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利益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资产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某些资产委托人的参与申请时，参与款项将无息退回资产委托人账户。

（2）在如下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特定客户的参与申请：

①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受理资产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②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

③发生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规定的暂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④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资产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参与申请时，应当告知资产委托人。在暂停参与的情形消除时，资产管理人应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并告知资产委托人，开放期相应顺延。**资产管理人在其公司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3) 在如下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资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或延缓支付退出款项：

①因不可抗力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支付退出款项。

②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

③投资标的处于暂停赎回或其他原因导致的流动性不足，导致无法满足资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④发生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规定的暂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的情况。

⑤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资产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资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或延缓支付退出款项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已接受的退出申请，资产管理人应当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当按单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的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其余部分恢复退出业务办理后的第一个工作日（T日）后的7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并以恢复退出业务办理后的第一个工作日（T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退出金额。资产委托人在申请退出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资产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并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开放期相应顺延。**资产管理人在其公司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暂停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应按规定告知资产委托人并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暂停参与、退出期间结束，资产管理计划重新开放时，资产管理人应按规定告知资产委托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2、违约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本计划不接受投资人的违约退出申请。

13、巨额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 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估值日中，本资产管理计划需处理的退出申请份额（包括因投资顾问费提取而委托人需缩减的份额，退出申请总数扣除参与申请总数后的余额）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上一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本资产管理计划发生了巨额退出。

(2) 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①全额退出：当资产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资产委托人的全部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②部分延期退出：当全额兑付资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兑付资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资产管理人在该确认日接受退出申请比例不低于上一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办理。对于需要部分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除资产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明确做出不参加顺延下一个工作日退出的表示外，自动转为下一个工作日退出处理，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的退出价格为下一个工作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同时该日将列入估值核对日。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完成为止。因部分延期退出导致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低于100万元人民币（含）的，资产管理人可按全额退出处理。发生部分延期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可以适当延长退出款项的支付时间，但最长不应超过10个工作日。因部分延期退出导致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低于100万元人民币（含）的，不受上述9、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的约束；

四、参与和退出的业务流程

(一) 平安银行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流程

平安银行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的流程以届时平安银行的具体业务规则为准。

(二) 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参与、退出和违约退出业务流程

1、资产委托人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参与申请需提供下列资料

(1) 个人投资者办理参与业务需提供：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必须提供）以及复印件、本人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卡或银行存折等的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需签名）；

②填妥并签字的资产委托合同原件（已持有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资产委托人需提供初始销售时签署的资产管理合同原件）；

③填妥并签字或签字加盖公章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账户业务申请表》与《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参与）申请表》；

④如委托他人代为办理，还需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书以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 机构投资者办理参与业务需提供：

①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副本原件（并同时提供复印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②填妥并签字或签字加盖公章的资产委托合同原件（已持有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资产委托人需提供认购时签署的资产管理合同原件）；

③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章的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必须提供）和资产管理计划印鉴卡；

④被授权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必须提供）以及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⑤提供加盖公章的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开户申请单复印件；

⑥填妥并签字或签字加盖公章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账户业务申请表》与《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参与）申请表》。

(3) 注意事项：

①以上资料提供的复印件须保证内容清晰、无误。若因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不及时等原因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②资产管理计划的申请金额，新投资者按参与金额填写，已持有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资产委托人按追加金额填写。

2、资产委托人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退出申请需提供下列资料：

(1) 个人资产委托人办理退出业务需提供：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必须提供）以及复印件；

②初始认购时签署的资产管理合同原件；

③填妥并签字或签字加盖公章的《资产管理计划退出申请表》。

④如委托他人代为办理，还需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书以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 机构资产委托人需提供以下资料：

①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资产管理计划退出申请表》

②认购时签署的资产管理合同原件；

③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原件（必须提供）以及复印件。

(3) 注意事项：

①以上资料提供的复印件须保证内容清晰、无误。若因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不及时等原因导致的后果由资产委托人自行承担。

②本公司直销中心在接受资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后，如个人投资者须首先核对资产委托人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等信息，如机构投资者须首先核对资产委托人名称、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的信息是否与预留信息符合，所有资料是否正确完整，无涂改，并提示资产委托人正确填写申请表。

3、在收到申请的电子数据后，注册登记机构会对资产委托人提供的信息进行核对。

五、其他

本指引的最终解释权归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传真：(0755) 82904048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1日